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竹林企鹅不锈钢制品厂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092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竹林企鹅不锈钢制品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 路 2318 号	联系人	俞惠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7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唐军明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 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唐军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下料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焊接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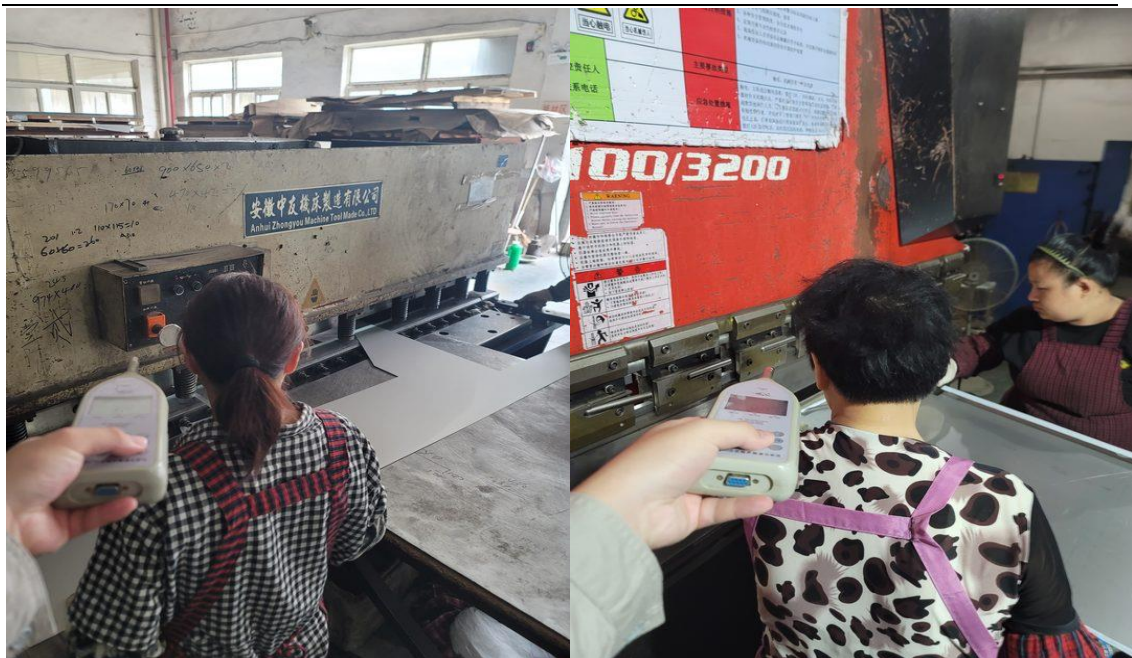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下料岗位

生产车间折弯岗位